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6 月 26 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 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修订前	修订后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 财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股票,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434 万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43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 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 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五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修订后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额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后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修订前	修订后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並最 夕 亨旦伊沙斯	项进行表决;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并持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 计委员会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 委员会成员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的利益;不得避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加度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后和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状	
坝舌公可和任宏公从版版 东的利益。	
 新增一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 H 19773 3 WOOOCS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0 134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项;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七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 保情形。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 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 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修订后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u>(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u>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 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 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 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 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

修订后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案后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后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 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请 求。

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u>或者召集股东应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前	修订后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第五十六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或 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 BB BB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目;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1%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己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八**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修订后

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u>监事</u>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u> 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是否具有表 决权: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订后

- (三) 分别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一条, 序号依次顺延。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后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

会。

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修订后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已发行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该关联股东也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 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 上通过;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回避的,其表 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 效。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订后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已发行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该关联股东也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 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 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 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回避的,其表 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 效。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 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 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 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 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 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 (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 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 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 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 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 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 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 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

修订后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 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 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 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临事人数。
-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 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 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 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 (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 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 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 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 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 分之一。
-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 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 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会** 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 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 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

修订前 修订后 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在提案 通过之日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 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若变更, 则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提案通过 之日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Ⅰ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修订后

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 定。

修订后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或者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 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 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在辞职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 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聘任合同规定的合理 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提出辞职。董事辞任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因独立董事辞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拟辞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 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 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 任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修订前	修订后
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本章程 董事 期任合同 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9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 1 人。公司设董事 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修订后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 案:
-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 置:
-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 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帮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本条内容调整至第一百零九条,删除一 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 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u>(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u>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u>(六)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u> 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 指导性意见。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下列情况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 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极汗巨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
为:记名投票表决。	决议 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思的产品。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ナ。}
ASSESSED TO STATE OF THE STATE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1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AND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 124 A2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한다 사 저 근 다 나나 때 그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如公司被收购的,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一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
	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並 協 .夕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重事会对提名安贝会的建议未未纳或有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未元生未纳的, 应当任重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安贝宏的息光及木木纲的具体理由, 开进 行披露。
	11 1火路。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 加· · · · · · · · · · · · · · · · · ·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事会 决定 聘任或 者 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
公可以副总裁石丁石,田里事会特任以解聘。	公可以副总裁右丁石,田里事云 伏足 時 任或 者 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
级管理人员。	规定, 同时适用于 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八条(四)项、第(五)项、第(六)	和第九十八条(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	项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公司 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一	一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裁、财务总监;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修订前

16.334	15
修订前	修订后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或 者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
内容:	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加的人员;	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
制度;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
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或 劳
77 12 13 14 17 14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一章,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节监事	删除一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M314 417 / 1 3 NO 1772 -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M11/24 XX 7 / 1 J [K [X ///X X 2 0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MITTAL AND A TO A T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医康韦伊克亚氏现象体 发光法规范士之和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一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会议。	WIND NO / 1 J INDOMES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	

修订前	修订后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0 /日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往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上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	水が入り、大・ノンコース (人) 大火 (大)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构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期报告。	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产,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大始 500/ N L 始 可以不再担防	次卡姆 600/111.44 可以不再担助

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 • • • •

(三)现金分红比例:

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修订后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订并调整至第一百五十八条,序号依 次顺延。

删除一条, 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比例:

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

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 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 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召 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 例上限、金额上限等。
-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 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 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 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 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

-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 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 见。
-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 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

修订后

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 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 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 2、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
- 3、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 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 会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 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

-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 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 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应 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

	修订后
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新增一条,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一条,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修订前	修订后
li≫ k1 Hri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另一日八十一家 公司內部控制단刊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
利坦 苯,万万依 次顺延。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相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	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	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
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目期 。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仅因此无效。	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
初增 亲,万 5 张 八 顺延。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一 公可依照前款规定占并不经放示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七十九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对任力益化百开协议,开编的员广员债权及 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住所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
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	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 或者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0/10以对他用PC口尼 20 口門, 小汉判他	日か上上日川日心ム小水池ム口。

	,,,,,,,,,,,,,,,,,,,,,,,,,,,,,,,,,,,,,,,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
有 层恢 分 以有旋供相应的担体。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第一日八丁亲 公司台开时,台开各方 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
新设的公司 <u>承继</u> 。	的顶仪、顶旁, 应当 由占开户任实的公司或 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利以的公司承 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第一百八十一聚 公司万立,共州广下 相应的分割。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玄可万立,应当拥的员广负债表及例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
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公司 应当 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	《
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减少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最低限额。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如城 勿 户口从从底对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
	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W. E. W. V. C. III. S. D. C.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修订前	修订后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 (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立清算组 进行,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修订后

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订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能**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 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产**申** 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 规定,制**定**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修订后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忠于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因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 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规定相抵触。	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歧义时,以在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	内" 、"以下" ,都含本数; "过"、 "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规则。	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涉及条款之间互相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等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